

# 杭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办公室文件

杭跑改办〔2017〕6号

---

## 关于做好“最多跑一次”联办事项梳理和入库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确保改革落实，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按照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函〔2017〕40号）精神，现就联办事项梳理、入库，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梳理范围

从群众和企业办事“一件事情”的角度，对“一件事情”涉及2个及以上的办理内容进行梳理，整合归并为联办事项，实行综合办理。例如“不动产统一登记”，涉及交易备案、

税款征缴和不动产登记三个办事环节，分别由建设、地税和国土部门办理，整合归并后，设置“不动产统一登记”联办事项。

## 二、工作内容

（一）全面梳理。各部门要认真梳理本部门办理事项，对于“一件事情”涉及本部门多个办理事项的，要优化流程，实行综合办理，实现“最多跑一次”；对于本部门办理事项按照“一件事情”的标准，与其他部门办理事项相关联的事项，要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明确联办事项名称、牵头办理的部门、涉及部门的职责，打通部门间办事环节，建立一体化的办事规范和办理流程，努力实现“一件事情”办理“最多跑一次”。联办事项的情况填写《联办事项梳理表》（附件1），由牵头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市审管办和市编委办。

（二）强化协调。对于暂未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联办事项，相关部门协调后，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由首先受理单位填写《联办事项协调单》（附件2）报送市审管办和市编委办，由市“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统一协调。此后，因部门业务的新增、缩减产生的联办事项衔接未决难点，均可参照此途径协调解决。

（三）加强优化。各部门要不断提升联办事项办理的衔接水平与优化能力。建立业务流程科学、审核结果互认、资源信息共享的工作流水线，实现群众和企业办事的良好“用

户体验”。并根据优化后的实际情况，修改更新办事流程图，办理程序、办事者到办事窗口最少次数，星级服务模式等相关字段，推进联办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四）规范入库。根据《关于做好“最多跑一次”事项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权利事项库信息更新的通知》的要求，各部门应按《杭州市直相关部门“最多跑一次”联办事项编码号码段分配表》（附件3）所给联办事项“主项编码”号码段自行编码，并按《权力事项库最多跑一次事项相关操作手册》要求将联办事项录入权力事项库。

### 三、工作要求

（一）请有关部门对照《第一批实施内部流程管理的权力事项》（附件4）认真梳理，如有因法律法规更改变动而无法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联办事项请及时报送市审管办和市编委办，如无变化，请按要求尽快落实附件一所列联办事项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

（二）请涉及《跨部门联办事项参考目录》（附件5）的部门，对其中本部门涉及的职责进行分析，如确实存在联办事项的，请主动做好联办事项梳理，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

（三）请各部门高度重视，按要求于5月10前完成相关表格的梳理和报送工作，于5月15日前完成录入工作，确保联办事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稳步推进，落到

实处。

如有未尽事宜，请与“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办公室联系。

市编委办联系人：许鑫

市审管办联系人：王芳

联系方式：85250189

联系方式：85085046

邮箱：195421667@qq.com

邮箱：xzzxywyc@163.com

附件：1、《联办事项梳理表》

2、《联办事项协调单》

3、《杭州市直相关部门“最多跑一次”联办事项编  
码号段分配表》

4、《第一批实施内部流程管理的权力事项》

5、《跨部门联办事项参考目录》

杭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办公室

2017年4月27日

附件 1:

## 联办事项梳理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联办事项名称	联办事项情况					是否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未实现原因	下一步计划	备注
1		涉及部门								
		各部门涉及的子项								
2		涉及部门								
		各部门涉及的子项								
3		涉及部门								
		各部门涉及的子项								
4		涉及部门								
		各部门涉及的子项								
5		涉及部门								
		各部门涉及的子项								
6		涉及部门								
		各部门涉及的子项								

附件 2:

## 联办事项协调单

提交单位:

提交日期:

办事项						
涉及部门						
各部门涉及的子项（填相应单位栏内）						
部门存在的具体难点（填相应单位栏内）						
各单位联系人、电话						

附件 3:

## 杭州市直相关部门"最多跑一次"联办事项

### 编码号段分配表

序号	部门	"最多跑一次"联办事项编码号段		备注
		起	止	
1	市发改委	00001	00100	
2	市经信委	00101	00200	
3	市教育局	00201	00300	
4	市科委	00301	00400	
5	市民宗局	00401	00500	
6	市公安局	00501	00600	
7	市民政局	00601	00700	
8	市司法局	00701	00800	
9	市财政局	00801	00900	
10	市人力社保局	00901	01000	
11	市国土资源局	01001	01100	
12	市规划局	01101	01200	
13	市建委	01201	01300	
14	市住保房管局	01301	01400	
15	市园文局	01401	01500	
16	市交通运输局	01501	01600	
17	市农业局	01601	01700	
18	市林水局	01701	01800	
19	市商务委	01801	01900	
20	市旅委	01901	02000	
21	市文广新局	02001	02100	
22	市体育局	02101	02200	
23	市卫生计生委	02201	02300	
24	市审计局	02301	02400	
25	市统计局	02401	02500	
26	市环保局	02501	02600	
27	市市场监管局	02601	02700	
28	市质监局	02701	02800	
29	市物价局	02801	02900	
30	市城管委	02901	03000	
31	市安监局	03001	03100	

32	市金融办	03101	03200	
33	市外办	03201	03300	
34	市侨办	03301	03400	
35	市人防办	03401	03500	
36	市档案局	03501	03600	
37	市台办	03601	03700	
38	市公积金中心	03701	03800	
39	市气象局	03801	03900	

## 附件 4:

## 第一批实施内部流程管理的权力事项

序号	部门名称	权力事项名称	备注
一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登记（成立、变更、注销）	牵头部门
1	市相关部门	除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和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教育、卫生、养老机构等需要领取执业许可资格的社会组织；政治法律类、宗教类等社会组织以及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华代表机构之外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配合部门
二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牵头部门
1	市城管委	从事犬类养殖、销售、诊疗备案	配合部门
2	市林水局	在非林区县从事松木经营、加工备案	配合部门
3	市林水局	种子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配合部门
4	市林水局	种子经营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种子经营者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书面委托，在其种子经营有效区域内为其代销种子的备案	配合部门
5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备案	配合部门
6	市体育局	从事危险性大的体育健身经营活动的备案	配合部门
7	市体育局	游泳场所备案	配合部门
8	市文广新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配合部门
9	市商务委员会	酒类登记备案	配合部门
10	市商务委员会	洗染经营登记备案	配合部门
三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牵头部门
1	市人力社保局	劳动模范、操作能手进杭落户资格审核	配合部门
2	市人力社保局	高技能人才进杭落户资格审核	配合部门
3	市经合办	外地政府驻杭机构工作人员户口进杭确认	配合部门
四	市公安局	户口主项变更审批	牵头部门
1	市民族宗教局	民族成分更改的审核	配合部门
五	市公安局	机动车特许（含临时）通行审批	牵头部门
1	市经信委	全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进城通行证初审	配合部门

六	市教育局	中考加分	牵头部门
1	市民族宗教局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确认	配合部门
2	市民政局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现役军人子女中考加分审核	配合部门
七	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助学	牵头部门
1	市人社局	技校学生资助审核	配合部门
八	市教育局	市区甲级幼儿园登记评定	牵头部门
1	市物价局	市区甲级及以上学前教育机构等级确认	配合部门
九	市建委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牵头部门
1	市林水局	水利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审查	配合部门
十	市国土资源局	标准农田占补（置换）审核认定	牵头部门
1	市农业局	标准农田占补（置换）质量评定和验收认定	配合部门
十一	市商务委员会	家政服务业专项资金分配	配合部门
1	市就业局	家政服务企业社保补贴审核	配合部门
十二	市规划局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牵头部门
1	市园文局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	配合部门

附件 5:

## 跨部门联办事项参考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节能管理	市经信委	牵头全市节能降耗综合协调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市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工业领域节能工作， <b>负责民用建筑以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b>	1.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建设、交通运输、机关事务管理、财政、统计、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农业、海洋与渔业、科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2. 《浙江省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在同级节能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下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质量技术监督、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部门，在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开展本级	
		市建委	制定全市建筑节能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b>负责民用建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b>		
		市机关事务局	负责市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管理指导，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市级、下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负责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内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指导。		

				<p>系统内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p> <p>3. 《浙江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贸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建筑物用能系统运行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财政、税务、价格、工商、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节能相关工作。各级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机构应当做好建筑节能相关工作。</p>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市经信委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b>监督管理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进出口及相应储存</b> ；协助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单位，协助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破器材；协助民用爆炸物品事故调查处理。	<p>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3.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号）；4. 《浙江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5. 中央编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5〕6号）。</p>	
		市公安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具体包括： <b>监督管理民用爆破器材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及相应储存</b> ；监控民用爆破器材流向； <b>许可民用爆破企业和作业人员</b> ；监督指导民用爆破器材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 <b>许可民用爆破器材</b>		

			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破器材；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破器材的刑事案件。		
		市安全监管局 (市安委办)	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3	鲜茧管理	市经信委	负责做好鲜茧收购者的资格认定的前期审核工作。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蚕茧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2001〕44号)；2、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令2007年第4号)；3、省经贸委、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实施细则》(浙经贸轻纺〔2008〕24号)；4、国家质检总局《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	
		市质监局	组织本行政区域茧丝质量的监督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负责鲜茧收购单位的工商登记注册并依法实施监管。		
4	园林绿化项目招标核准登记	市建委	负责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管理。	《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市建委与市园文局联合发文《关于印发杭州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市〔2003〕204号、杭园文〔2003〕51号)	
		市园文局	负责30万元或3000平方米以上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		
5	城区绿化管理	市园文局	指导、监督、协调全市城区绿化管理工作。	《关于印发〈中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委员会、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市林水局	组织、指导全市（市园林文物部门管辖范围除外）造林绿化和封山育林工作。	会（杭州市园林文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委办发〔2012〕61号），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园文局）党委、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园文局）的主要职责第12条：指导、监督、协调全市城区绿化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区义务植树活动。	
6	渣土管理	市城管委 （市城管执法局、市城管执法支队）	负责做好工程渣土准运证许可审批及工程渣土处置场地登记审核工作，对工程渣土运输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严查无证运输、撒漏渣土污染路面等行为，组织开展非法渣土处置场地清理整治。	1.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62号修正）。	
		市建委	督促建设单位把渣土运输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企业并签订运输安全责任书； <b>审核建设、施工单位渣土清运、处置合同</b> ；督促建筑工地按要求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做到净车出场。		
		市公安局 （市交警支队）	负责严格查处未实施密闭改装的工程车及农用车违法清运渣土的行为；对工程渣土运输车辆超载、超速等行为进行查处；		
		市交通运输局	<b>负责对工程渣土运输企业资质进行审查，严格经营许可</b> ；对工程渣土运输车辆GPS安装及正常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对超限行为进行依法查处；负责做好工程渣土（泥浆）水路运输的日常监管，防止在运河中随意倾倒渣土（泥浆）。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落实市、区两级收储土地整理期间渣土清运、处置的管理，防止随意承包或委托无渣土准运证的企业或个人清运、处置，督促清运单位依法依规清运处置。负责对占用基本农田或在储备土地上随意倾倒渣土的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拆房工地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和综合利用的监督检查， <b>督促拆房主体（做地单位）将建筑垃圾清运、处置业务委托具备准运许可证的运输单位。</b>		
		市规划局 (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根据城市建设和管理需要，对工程渣土处置场地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对城市地面标高和区域控制标高进行规划研究，提出渣土回填利用意见。		
7	户外广告管理	市城管委 (市城管执法局、市城管执法支队)	<b>牵头负责户外广告“一委一办三局”联审工作，负责户外广告设置行政许可；</b> 负责起草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和政策；负责牵头编制户外广告的详细规划；负责组织户外广告公共资源的出让活动。	《关于印发杭州市户外广告两办三局联席审批制度的通知》(杭广告领〔2009〕3号)。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b>负责对户外广告经营者经营资质的审核，户外广告内容的审查、登记及监督管理。</b>		

		市规划局 (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规划审核,制定户外广告总体规划,将户外广告设置要求纳入城市设计、详细规划和新建建筑设计方案中。		
		市公安局 (市交警支队)	涉及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广告审核。		
8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的申报和监督管理	市园文局	协同市规划局、市建委开展全省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的申报、保护规划编制报批、监督检查等工作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2、《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规划局 (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会同市园文局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的申报、保护规划编制报批、监督检查等工作		
		市建委	会同市园文局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的申报、保护规划编制报批、监督检查等工作		
9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等的审批	市规划局 (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中规定和浙江省建设厅、省法制办授权市规划局的行政许可(编码:HZ01GH-XK-0020)。《杭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实施细则》中第十四条第五款“县(市)历史建筑修缮方案报县(市)历保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市住保房管局	对历史建筑实施的局部整修、全面整治的方案要报市历保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0	中考加分	市教育局	考生特长类(体育、艺术、科技)中考加分申请确认	1.《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国家民委令第1号);2.《关于在杭留学回国等人员子女入(转)杭州市区中小学有关事项的通知》(杭教高中[2008]24号);	
		市民宗局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确认		

		市人力社保局	留学回国人员随归子女身份确认	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413 号);《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贯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意见》(浙政联(2013)2 号);《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警备区政治部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贯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政联(2014)2 号);4.《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市民政局	根据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有关规定对军人子女中考加分审核		
		市侨办	华(归)侨子女、归侨学生以及港澳籍学生、外籍华人身份确认		
11	中小学生交通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	负责监督、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接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生接送安全管理责任;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建设等部门审核校车许可申请和接送线路等;建立校车台账,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杭州市学生交通安全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252 号)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浙江省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60 号)	
		市综治办	负责督促和协调各地落实学生交通安全工程实施方案,并将各地落实情况纳入平安综治考核内容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校园周边道路及校车行驶线路交通秩序,配合交通运输、建设等部门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审核校车使用许可,办理校车注册、变更登记等手续,核发校车标牌,审查驾驶人的校车驾驶资格和购买校车专用保险情况,配合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已经许可审核登记的校车安装 GPS 和监		

			控装置，并推动校车运营企业建立校车运行信息化监控平台，实时监控校车运行状况，使各职能部门共享校车监控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专业道路客运企业参与学生接送车辆的监督管理，督促道路客运企业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校车服务质量； <b>依据职责对专业道路客运企业参与校车营运的资质进行审核和备案</b> ；会同公安部门查处非法营运的“病车”、“黑车”和“超载车”；合理规划农村客运线路，提升农村公路通行安全技术标准；协调有关运营企业，解决线路经营权限问题，科学调整运力，解决学生客流高峰运力不足的问题；会同公安部门加强运行线路勘察和站点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杜绝无相应客运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校车。督促参与学生接送车辆所属的专业道路客运企业建立健全校车驾驶员安全行车的考核制度		
		市财政局	负责学生交通安全工程专项资金的筹措和保障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加大对政府投资校车车辆采购、维修等环节的监管力度		

		市发改委	会同教育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学生上下学接送服务规划和分阶段实施方案		
		市安全监管局 (市安委办)	负责协调和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强化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学校交通安全工作措施,将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内容,并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校车交通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市物价局	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核定学生乘坐校车收费标准		
12	A 级景区管理	市旅委	承担我市 3A、4A 级旅游景区(点)评定的初审、推荐工作,复核的初评工作,5A 级旅游景区评定的审核上报工作。对旅游景区开放、价格和流量控制进行指导。承担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的推荐工作;省级生态旅游区评定的初评、推荐工作,复核的初评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 6、《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7、《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市规划局 (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旅游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旅游建设项目的用地审批。			
	市园文局	承担市区旅游景区内古树名木和文物保护单位监督管理。			

		市物价局	负责对依托国家自然资源或文化资源投资兴建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在游览参观点内，不能引入竞争的交通运输服务项目的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		
		市质监局	统一管理和指导旅游景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市环保局	参与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的推荐工作；省级生态旅游区评定的初评、推荐工作，复核的初评工作		
13	“两江一湖” 风景名胜区 管理	市旅委	指导风景区规划编制及相关建设项目审核	1、《风景名胜区条例》； 2、《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3、《城乡规划法》； 4、《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5、市编委关于设立“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杭编〔1986〕53号文件）； 6、市委《关于市旅游委员会职能设置等问题的会议纪要》（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01〕23号）	
	市建委	参与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规划局 (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负责对由省建设厅核发选址意见书的风景区内的重大建设项目提出规划审查意见			
14	西湖风景名胜区 建设项目 立项联合 审查	市旅委	牵头组织召开西湖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立项审查联席办公会议进行审查，形成会议纪要和审查结果上报市政府审定，根据市政府简复单意见回复建设单位	1、《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西湖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审查工作的通知》（杭政发〔1995〕38号）； 2、《关于调整西湖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立项联席办公会议成员单位的通知》（杭政办函〔2002〕24号）； 3、《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西湖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立项审查联席办公会议关于〈西湖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立项审查联席办公会议工作程序〉	
	市发改委	负责对建设项目可行性进行综合审查。			
	市建委	负责对建设项目选址、规模等方面科学性进行审查			

		市园文局	负责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风景名胜区建设规划和管理要求情况进行审查	和《西湖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联合执法程序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办发〔2008〕94号)。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对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查		
		市规划局 (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负责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审查		
		市环保局	负责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保要求进行审查		
15	民办培训机构监管	市教育局	负责文化类民办培训学校的监管,指导和监督区、县(市)文化类民办培训学校监管工作。 对“无照无证”(即无办学许可证,又无工商营业执照)的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从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依法查处,工商行政部门予以配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杭州市民办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66号) 4、《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杭府纪要[2013]102号)	
		市人社局	负责技能类民办培训学校的监管,指导和监督区、县(市)技能类民办培训学校监管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负责对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管。对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需要许可的教育和技能培训项目的,由工商行政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予以配合。		

16	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	市环保局	负责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4、《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5、《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市林水局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负责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其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环境保护局协商一致。		
17	印刷业管理	市文广新闻出版局 (市版权局)	负责印刷业日常监管	《印刷业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印刷业治安管理，查处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经营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指导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对印刷业的工商管理，查处违反工商管理的违法经营活动		
18	娱乐场所管理	市文广新闻出版局 (市版权局)	指导实施娱乐经营行政许可，对娱乐场所所有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娱乐场所实施治安管理和消防监督管理		
		市人力社保局	指导查处娱乐场所非法招用未成年人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商局、 市食品药品监 管局)	监督、检查、指导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管理,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19	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市文广新闻出版局 (市版权局)	<b>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b>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监督、检查、指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商局、 市食品药品监 管局)	<b>监督、检查、指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b>		
20	营业性演出 管理	市文广新闻出版局 (市版权局)	<b>负责营业性演出团体的许可、演出节目审核、演出场所的备案及演出经营活动管理和查处</b>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依法负责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商局、 市食品药品监 管局)	<b>监督、检查、指导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管理,依法查处擅自从事演出场所、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演出经营活动</b>		

21	优抚对象住房保障	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各地审核、认定抚恤优待对象身份。负责集中供养符合供养条件的优抚对象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民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的通知》（民发〔2014〕79号）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将优抚对象优先纳入灾后恢复重建、集中居住区建设范围		
		市住保房管局	负责指导各地优抚对象申请经济适用房条件办理；负责各地优抚对象申请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工作。		
22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养老服务的业务指导、行业规范、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72 号）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第 49 号）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13 号）4.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意见》（市委〔2010〕24 号）。5、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杭政函〔2014〕174 号）	
		市发改委	将养老服务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保障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		
		市建委	参与制定社会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负责督促审批范围内的建设主体将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设计、施工和交付。		
		市财政局	负责资金补助的审核与保障。		
		市规划局（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牵头制订城镇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市人力社保局	负责制定社会养老服务人员培训以及待遇等规定，完善相关医保制度		

		市公安局 (市公安消防局)	负责养老机构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和抽查，对日常消防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市卫生计生委	负责推动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养老服务发展，推进养医结合服务社区化，引导社会力量开办老年、康复医疗机构		
		市教育局	推动市属高校、职业院校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根据民政部门的前置许可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依法登记		
2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市民政局	负责审核、认定优抚对象身份，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统一办理所在单位无力参保和无工作单位的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职工医保等手续； <b>按照经费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抚恤优待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b>	《杭州市抚恤优待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杭政办函〔2009〕132号）	
		市财政局	负责将抚恤优待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市人力社保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纳入职工医保、城居医保和新农合，保障抚恤优待对象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做好抚		

			恤优待对象的医疗救助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做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的审核工作。		
		市卫生计生委	负责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完善优惠政策，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自愿减免有关医疗服务费用。		
24	福利企业监督管理与保护扶持	市民政局	负责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的监督管理，落实残疾军人证真伪核对，维护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福利企业的扶持保护政策并监督落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号）；3、《浙江省福利企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4号）；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9〕78号）；5、《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社会福利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09〕4号）》6、《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浙江省福利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4〕8号）	
		市地税局	负责福利企业享受营业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方面的监督管理，落实福利企业地方扶持中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水利建设基金等规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福利企业地方扶持中残疾人职工超比例安置奖励和社保补贴等优惠政策		
		市残联	负责残疾人证的审核管理和残疾人职工保障的相关工作。		
		市人力社保局	促进残疾人就业，维护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符合条件的福利企业落实社保补贴有关政策。		
25	公墓管理	市民政局	负责公墓审批、日常监督、检查	1.《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2.《浙	

		市发改委	负责公墓建设立项审批	江省殡葬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八号）3.《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3号修改）4.《杭州市殡葬管理条例》（1995年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市物价局	负责对具有公益性公墓的使用价格及相关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对公墓经营单位违反价格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配合民政部门查处违法占用集体土地违法公墓。		
		市建委	负责公墓建设方案的审批及公墓建设的监督管理		
		市规划局 (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负责编制公墓布点规划、公墓选址及相关审核。		
		市林水局	负责公墓林地使用及相关审批，对公墓经营单位违法林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根据民政部门的前置许可意见对经营性公墓依法登记。		
		市地税局	负责经营性公墓的税务登记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26	契税征收管理	市地税局	负责将发现纳税人未进行权属登记的有关信息告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将在征管工作中发现纳税人没有办理用地手续或未进行土地登记的有关信息告知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配合国土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24号） 2、《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 3、《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	

			源管理部门开展检查。	土地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111号) 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45号) 5、《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产税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地税发[2013]1号) 6、《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地税发[2013]2号)。 7、《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4〕100号)	
		市住保房管局	负责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时,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完税证明(或减免税、不征税证明),纳税人未出具契税完税凭证的,不予办理有关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契税征收机关提供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有关房屋权属、成交价格以及其他权属变更方面的资料,并协助契税征收机关依法征收契税。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提供现有的地籍资料和相关地价资料。负责在办理土地权属登记时,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完税证明(或减免税、不征税证明),纳税人未出具契税完税凭证的,不予办理有关土地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土地管理部门协助契税征收机关依法征收契税。负责在查处土地违法案件中,发现擅自转让(受让)土地的,查验土地使用人的完税(或减免税)凭证,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地方税务、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负责对房地产管理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配合税收管理增加的支出,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27	耕地占用税	市地税局	负责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	

	征收管理	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管理部门在通知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占用耕地手续时，应当同时通知耕地所在地同级地方税务机关。 <b>土地管理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b>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4 号)	
28	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	市地税局	负责全市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的征收管理；研究制定具体征管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有关规费和基金的日常管理、日常检查，参与相关的政策辅导、咨询服务、法律救济工作，参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定。	1、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43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 3、《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88 号） 4、《杭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19 号）	
		市人力社保局	负责牵头制定社会保险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社会保险费率、基金征缴政策、待遇项目和待遇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		
29	杭州市区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土地出让金征收	市住保房管局	市房屋登记机构负责根据缴款人提供的《浙江省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及相关资料，办理房屋性质转为完全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1、《杭州市区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计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办法》（杭价服〔2004〕43 号 杭地税发〔2004〕64 号） 2、《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杭州市区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和回购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杭政办〔2013〕3 号）	
		市物价局	会同市财政局委托房地产评估机构对市区经济适用住房市场价格进行评估，经市政府同意后公布		
		市财政局	会同市物价局委托房地产评估机构对市区经济适用住房市场价格进行评估，经市政府同意后公布		

		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相关资料办理经济适用房土地变更登记，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市地税局	负责土地收益具体收缴工作。		
30	土地年收益征收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土地年收益征收的管理工作。	1、《杭州市区土地年收益征收管理办法》（杭政办函[2012]282号）	
		市财政局	负责土地年收益收缴的管理工作。		
		市地税局	负责具体办理土地年收益收缴工作。		
31	经济适用房超面积部分土地出让金征收	市财政局	委托房地产评估公司对经济适用住房保本价格进行测算后，与市物价局共同认定保本价格。	1、《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征收杭州市经济适用住房超面积部分土地出让金的通知》（杭财农[2002]420号） 2、《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杭府纪要[2009]206号）	
		市物价局	委托房地产评估公司对经济适用住房保本价格进行测算后，与市财政局共同认定保本价格。		
		市地税局	负责凭市财政局经建处认定后传递过来的业务联系单征收超面积部分销售差价款。		
3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	市卫生计生委	负责辖区内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许可和监督管理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9号）；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498号）；4、《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8号）；5、《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研制、生产、经营等环节的许可和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农业局 (市水产局)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		
33	林地地类认定和调查	市林水局	<b>林地地类认定和调查</b>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	<b>各类土地地类认定和调查</b>		
34	野生动物管理	市林水局	负责或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农业局 (市水产局)	负责或指导水生野生动物管理		
35	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管理	市林水局	<b>指导认定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资格，负责发放《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并依法进行管理</b>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b>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单位的登记注册并依法实施工商监管</b>		
		市农业局 (市水产局)	指导对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开展检疫		
36	电子商务工作	市商务委 (市粮食局)	全市电子商务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拟定电子商务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实施，指导推动全市电子商务发展和应用，牵头推进各行业各领域电子商务应用。	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职责要求；《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2013〕69号）；《关于印发杭州市电子商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与任务的通知》（杭电商联〔2013〕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电商换市”加快建设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实	
		市经信委	负责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电子商务相关软件产业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商局、 市食品药品监 管局)	负责网络商品交易行为的监管	施意见》(浙政办发〔2013〕117号);《浙江省关于 印发〈浙江省电子商务拓市场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15号);市商务委、市经信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三定”规定。	
		市质监局	负责网络商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		
		其他行业主管 部门	负责推进各相关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		
37	开展“老字号”认定、保护和 发展工作	市商务委 (市粮食局)	负责全市“老字号”牵头工作,培育“老 字号”等商贸品牌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老字号认定保护办 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08〕116号);杭州市商 务委(市粮食局)、杭州市经信委“三定”规定。	
		市经信委	负责培育“老字号”等工业企业品牌		
38	典当业管理	市商务委 (市粮食局)	<b>组织实施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 核,对典当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b>	商务部、公安部《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 年第8号);市商务委、市公安局“三定”规定。	
		市公安局	<b>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实施典当业特种行业 许可,对典当业实施治安管理。</b>		
39	成品油市场 管理	市商务委 (市粮食局)	负责成品油仓储行业和市本级零售经营 网点发展规划的编制、上报; <b>负责新(迁) 建、扩建成品油库(加油站)规划确认等 相关申请的审核、上报。</b> 负责成品油批发、 仓储企业经营许可申报及日常经营监督 管理;负责市本级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许 可的初审及日常经营监督管理。	市商务委、市发改委“三定”规定,《关于明确成 品油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行编办〔2013〕26 号)。	

		市发改委	负责编制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中长期规划，指导成品油（含燃料油）专项规划的编制。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权限，负责成品油建设投资项目的备案、核准、审批以及上报；协调、帮助企业做好油库（加油站）建设的单项竣工验收工作。		
--	--	------	--	--	--